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該公佈而於該公佈加入下列一段以提供進一步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王大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